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57号

关于开平市旭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挂具 1万件、铜挂具3万件、卫浴件60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旭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旭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挂具1万件、铜挂具3万件、卫浴件6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旭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挂具1万件、铜挂具3万件、卫浴件6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村村委会下中村富贵地2号，项目代码为2402-440783-04-03-865544，总投资

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钢线开料机	/	4
2	钻床	/	3
3	冲床	/	17
4	烧焊机	/	1
5	天然气烤箱	燃烧器 10 万大卡	2
6	胶粉槽	L2m*B1.5m*H0.8m	3
7	电炉烤箱	L1.2m*B1.2m*H2m	3
8	数控机床	/	1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焊接、上胶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

〔2020〕22号）相关限值的较严者，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相关限值的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营运期间厂界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

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53 吨/年，氮氧化物 0.05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